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3789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吳春龍

被告 王玉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3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
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本
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
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
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2 書 記 官 陳 芊 卉

03 折舊額計算式：

04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08年8月（推定15日）出
05 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至109年12月2
06 1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2年5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
07 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
08 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
09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果，
10 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2年6月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
11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
12 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請求之
13 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500元（零件29,900元、工資5,60
14 0元、烤漆3,600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9,709元（計算式如
15 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害之
16 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9,709元及其他無須
17 折舊之工資費用5,600元、烤漆費用3,600元，共計18,909元（計
18 算式：9,709元+5,600元+3,600元）。

19 附表

20 折舊時間	金額
21 第1年折舊值	$29,900 \times 0.369 = 11,033$
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9,900 - 11,033 = 18,867$
23 第2年折舊值	$18,867 \times 0.369 = 6,962$
24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8,867 - 6,962 = 11,905$
25 第3年折舊值	$11,905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2,196$
26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1,905 - 2,196 = 9,709$